

##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
-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签订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宜，待完成审计、评估等事项并确定股份收购的具体方案后，召开董事会审议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次协商，并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，拟现金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尧环保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部分股权并实现控股，停牌时预估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% 以上，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#### （一）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并在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。

根据工作进展，2018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：公司拟以现金 3.5~4.5 亿元人民币收购汉尧环保 51%~60% 股权，最终具体收购股份数量、交易金额及股份转让方以日后另行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。

同日，公司与汉尧环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新朝先生、股东崔月先女士共同签订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## （二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1、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，详见公司于 2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）。

2、2018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2 月 7 日）公司前十大股东、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户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4）。

3、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7、临 2018-008、临 2018-009）。

## 三、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原因

根据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的初步结果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标准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2016年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	上市公司	标的公司	交易金额上限	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上限孰高	财务指标占比	备注	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资产总额	154,115.36	8,405.20	45,000.00	45,000.00	29.20%	不适用	否
资产净额	94,386.45	7,354.44	45,000.00	45,000.00	47.68%	不适用	否
营业收入	53,114.06	5,332.07	不适用	不适用	6.02%	超过 5000 万元	否

注：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故上表均采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；

2、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 3.5~4.5 亿元人民币，上表采用区间上限。

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签订完成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#### 四、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签订完成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。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宜，待完成审计、评估等事项并确定股份收购的具体方案后，召开董事会审议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，并及时披露。本次交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。

公司承诺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# 五、股票复牌安排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